

社團法人台北市圓通功德協會

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社團法人台北市圓通功德會為鼓勵協助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特設本獎學金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回饋社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1、在台北縣市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專科、大學部學生。
- 2、全年度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各學科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3、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者須被幫助的學生。
- 4、限本學年度未領有其他助學金者。
- 5、特殊情況者另議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各學期由本會函請單位推薦每校以一到三名為限，經本會複審錄取者，依第四項標準發放本學年度助學金。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（五專、一至三年級屬高中組、研究生及僑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）



獎學金申請請到課外活動組
辦理，並訂於105年12月1日截止

五、申請人應檢具文件

- 1、申請書、評鑑表、自傳（限二百個字）自傳請親自書寫；勿用電腦打字。
- 2、上學年成績正本（影本須加蓋教務處印章）
- 3、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等證明文件（須由里長出示加蓋官印之清寒證明書）
- 4、學生證影本須蓋妥註冊印章
- 5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
六、申請日期為每年11月20日到十二月三十日止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學生不得直接向本會申請，應向就讀院校申請，由該院校推薦到會，若直接向本會申請者，概不受理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特此聲明。